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 号）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7,72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33333	200,0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7011229200256918	77,200,000.00
合计			277,2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000 万件高效节能压缩机新材料核心零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彦栋、嵇志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5.41 元 / 股。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涨停，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3.21，滚动市盈率为 21.39。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3.63，滚动市盈率为 82.85，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净利润较同期基本持平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88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下降 8.4%；2019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6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增长 1.45%，公司净利润并未显著提高。

三、公司股权较为集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小琴分别持有公司 67.49%、22.5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设立的一人独资企业，陈小琴为公司董事，马斌和陈小琴为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004.449 万股，其中限售股为 36,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89.99%；流通股 4,004.449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962,709 加元，约折合人民币 19,419,255.45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与本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立案，案号：（2020）鲁 02 民初 496 号。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HJT STEEL TOWER(NORTH AMERICA)CO.,LTD

注册编号：BC0982717

住 址 ：METROTOWER Ⅱ -SUITE2655,4720KINGSWAY,BURNABY,BC V5H4N2,CANADA

负责人：Alicia Du

被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0263575 7

住址：青岛胶州市杜村镇寺后村

法定代表人：董萍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垫付的维修费用 3,962,709 加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诉讼事由

2016 年 11 月，原告与位于加拿大的 The Saskatchewan Power Corporation（SaskPower）（以下简称“萨省电力公司”）签订合同，由原告承包萨省电力公司的供应 230kv 钢管直接预埋结构项目（以下简称“JK100 项目”），为加拿大 Pasqua 至 Swift Current 输电线路项目制造数百个管状镀锌结构。

后被告作为制造商，将原告所采购货物分批运送至加拿大。萨省电力公司经检查发现，有多个被告制造的货物被检测不合格，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大部分货物亦被检测不合格。因此，萨省电力公司多次向原告发函协商货物缺陷问题，原告聘请第三方维修公司对缺陷货物进行维修，并垫付了大量维修费用。

原告认为因被告供应的货物存有质量问题，给原告造成了巨大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积极做好应诉工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对原告所主张的诉讼请求是否存在法律依据、所主张的事实与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行专业的分析和研究，并审慎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2、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原告尚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单项计提。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环集团”）书面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中环集团正在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由于中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目前尚处于限售期内，实际控制人不能发生变更，因此公司将不参加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后续对于公司的股权安排尚未确定，将另行通知。除上述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中环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7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475.22	58,372.74	48.14
营业利润	3,487.27	4,696.65	-25.75
利润总额	3,439.42	4,988.93	-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81	4,452.25	-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1.91	3,579.06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6.78	-17.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21,019.75	109,245.76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290.13	67,541.35	4.07
股 本	15,680.00	11,2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6.03	-25.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9 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 28,102.48 万元，同比增长 48.14%，营业利润减少 1,209.38 万元，同比降低 25.75%；利润总额减少 1,549.52 万元，同比降低 3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16.44 万元，同比降低 13.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 207.15 万元，同比降低 5.79%。公司总资产 121,019.75 万元，同比增长 1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0,290.13 万元，同比增长 4.07%。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深耕传统通信技术服务的同时，围绕通信领域进行了新业务拓展。新业务、新区域的拓展为公司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也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幅较大，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滑。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增减变动原因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8.14%，主要系新业务拓展所致。

2.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1.06%，主要系新业务布局及拓展导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3.股本总数同比增加 40%，系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0-007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金额
招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70%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87.28	7,087.28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55	2,006.55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26.31	2,026.31
合 计			11,000.00				120.14	11,120.1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原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0%	17.45	9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中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3.50%	17.45	9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合 计			4,000.00		34.90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元)
资产总额	2,748,316,227.62	2,907,081,659.22
负债总额	777,939,992.63	753,074,527.62
净资产	1,886,287,597.77	2,054,265,96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16,103.44	409,382,301.31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4,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 亿元比例为 3.92 %，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11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3.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其他货币资金”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若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0.88	-
2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7.2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	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5	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
6	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
7	保证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14.94	-
8	保证收益型	8,000.00	8,000.00	26.21	-
9	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999.00	3,999.00	4.13	-
10	保证收益型	7,500.00			7,500.00
11	保证收益型	7,500.00			7,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3	保本理财	13,000.00			13,000.00
14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6.55	-
15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26.31	-
16	保证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7	保证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8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19	保证收益型	2,000.00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8.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3 月 20 日以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建红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 17 名，实际参会董事 17 名，本公司 9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 2019 年度报告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会议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0-2022 年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同意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 / 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条第（1）、（2）及（3）所列的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 / 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可转换为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的境内及 / 或境外优先股（合称股份），并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 / 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及 / 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 / 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 / 或处理的股份数量（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数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 / 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股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 / 配发 A 股及 / 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 / 或 H 股普通股各自总股数的 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议案第 1 条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第 1 条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议案第 1 条决议发行股份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股份认购权证、可转换为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同意：1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A 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同意按照 2019 年度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11.97 亿元的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860.8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6.0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本公司风险资产 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100.02 亿元；

（三）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现金分红 1.2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四）2019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25,219,845,60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64 亿元（含税）。2019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9%（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9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同时能保证本公司 2020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